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

学发〔2021〕08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浦芯精英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创新集成电路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推动集成电路学科与产业发展，助力高校人才培养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江苏省教育厅与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在我校设立浦芯精英奖学金，用于奖励集成电路相关专业在籍优秀本科生和研究生。

为切实加强对浦芯精英奖学金的管理，确保奖学金评选的公开、公平、公正性，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与申请条件

（一）本科生

浦芯精英奖学金本科生评选对象为我校微电子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自动化等集成电路相关专业中全日制在校二年级和三年级品学兼优的本科生。

具体申请条件如下：

1. 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 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尊敬师长；
5. 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秀：

满足学校奖学金评选条件；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和学习成绩均达同一年级同一专业前 40%；必修课首次考核无挂科，体质测试成绩及格及以上（免测学生除外）。同一学年已获得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南京商络常青藤奖助学金的学生不得同时申请并获得浦芯精英奖学金。

5. 热爱所学专业，有较强的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积极参加相关专业的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和校内外社会实践、实习等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

（二）研究生

浦芯精英奖学金研究生评选对象为我校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与软件学院、自动化学院、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中全日制在校二年级和三年级品学兼优的研究生。

具体申请条件如下：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能力，积极参加各种科技创新活动，在专业学习、科研与实践中表现突出。
5. 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合作精神和竞争意识，并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沟通能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申请资格

1. 欠缴学费者；

2.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 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3. 在科学研究工作中, 违反工作程序, 导致损失或者后果严重者;

4. 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5. 未通过中期考核或未按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者;

6. 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7. 学术行为失范者;

8. 考试作弊者;

9. 其他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者;

10.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二、奖励标准与名额

浦芯精英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本科生 5000 元/人, 共 10 人; 研究生 10000 元/人, 共 10 人。

三、组织机构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成立浦芯精英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分管校领导和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发展规划处、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与软件学院、自动化学院、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长望学院等相关负责人组成, 负责浦芯精英奖学金的管理、奖励指标确定、审议并确定评定结果等。浦芯精英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和评定组织工作, 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共同负责。

四、评审程序

1. 每年4月，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研究生工作部学办根据教育厅和浦口区政府相关通知开始组织开展当年的评定工作。

2. 各相关学院根据本办法规定和当年的评审工作安排，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评定本院奖励学生名单，并将评定结果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研究生工作部学办。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研究生工作部学办审核各相关学院报送的评选结果，并将推荐奖励学生名单报校评定领导小组审议。

4. 校评定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当年奖励学生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推荐奖励学生名单报浦芯奖学金评选秘书组。

五、其它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工作处

2021年4月9日